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8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9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20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	

见.....	21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博阅科技	指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博阅科技”或者“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股东为 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1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3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7)、《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8)和《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为2018-029)。

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2)、《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3)、《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为2018-034)。

2018年6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5)。

2018年6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9)、《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40)、《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18-041)。

2018 年 7 月 2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41)。

2018 年 7 月 3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46)。

2018 年 7 月 5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47)。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博阅科技规范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募集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5,800,000.00	货币
2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79,069	26,999,996.70	货币
	合计	12,279,069	52,799,996.70	货币

（二）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8WE2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朱南杭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86

合伙期限：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36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Y22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3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北二路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并已开通新三板证券交易操作权限，

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2、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T5G3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邹二海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973

合伙期限：2016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S32505。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59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并已开通新三板证券交易操作权限，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种类及数量上限、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及发行价格确定方法、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博阅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内容业由董事会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博阅科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2018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5 日，博阅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办法、缴款和确认程序、缴款注意事项、发行人联系方式等认购信息进行公告。

6、2018 年 7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7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股，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68 元为基础，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多种因素，并由博阅科技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博阅科技的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博阅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外部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的交易对象资格。

（二）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引入投资者，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并非准则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之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博阅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0元，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的交易对象资格；发行目的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之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新增股东及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6日），在册股东3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3名，机构股东11名。公司11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市博智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深圳市投投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北京乾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祥智联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深圳市博智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博智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除其对博阅科技的出资外，深圳市博智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和业务，亦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据此，深圳市博智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示”项下“私募基金公示”栏中对核查对象进行网络检索，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7月1日，已于2015年7月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63855。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277。

3、深圳市投投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投投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示”项下“私募基金公示”栏中对核查对象进行网络检索，深圳市投投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85245。深圳市投投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投是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486。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

5、北京乾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祥智联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

乾祥智联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示”项下“私募基金公示”栏中对核查对象进行网络检索，乾祥智联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69630。乾祥智联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乾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361。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2名，为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示”项下“私募基金公示”栏中对核查对象进行网络检索，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CY222。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391。

2、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示”项下“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栏中对核查对象进行网络检索，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S32505。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59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同时对公司与发行对象间的沟通文书、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缴款单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出具声明，确认认购方以及认购方之直接、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认购股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认购对象合伙人构成和经营范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示”项下“私募基金公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栏中对认购对象分别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并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认购协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博阅科技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载明了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时间、双方的权利义务、违

约责任等；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声明，确认事项如下：

本机构与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和估值调整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公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情况。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3次股票发行，经核查前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资料，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事项。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8月30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44），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41），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分析。

2017年12月13日，博阅科技、国金证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项账户（账户号码：19230188000172522）用于集中管理本次股份发行所募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业务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约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博阅科技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269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1月1日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调取了公司往来款明细账，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意见

根据《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和《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7月3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7月13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博阅科技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完成过三次股票发行，其中，2015年8月发行新增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9月发行新增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3月发行新增股票，于2016年9月26日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与前三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52,799,996.70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动用前述募集资金。

博阅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伟群承诺将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为确保做市业务合规开展，国金证券制定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隔离制度》，在机构设置、账户管理、资金资产管理、人员管理、跨墙管理、监督处罚等方面确保国金证券的做市业务与其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

在本次股票发行执行期间（项目立项至《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期间），国金证券作为博阅科技的做市商，由于为履行成交义务而导致博阅科技做市库存股持仓变化在合理范围内，属于市场化报价行为。做市业务部门及成员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已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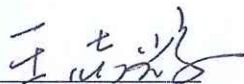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